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35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88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.09万元，其中，城市低保2.57万元，农村低保8.52万元。城市低保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，农村低保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你单位接文后，高度重视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2年11月2日